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东大会登记: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会议主持人: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有12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追偿履行职务损害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与会股东将审议以下议案: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除议案11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7日下午

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 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云胜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my000937@sina.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7”,投票简称为“冀中股票”。

2. 提案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或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排列顺序的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追偿履行职务损害工具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6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称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中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备注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20	2026-01-20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2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27	2026-01-27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2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1-7	2026-06-1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50%或0.4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一心堂药业	一心堂理财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3	2026-04-0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4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3,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3	2026-04-0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1%,浮动收益率为0.2%或0.1%或0.1%(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2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21	2026-04-2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2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5%,浮动收益率为0.2%或0.1%或0.1%(含浮动收益)	未到期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4-3	2026-07-3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5%,浮动收益率为0.2%或0.1%或0.1%(含浮动收益)	未到期
一心堂药业	一心堂理财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	2026-07-2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5%,浮动收益率为0.2%或0.1%或0.1%(含浮动收益)	未到期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	2026-07-2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5%,浮动收益率为0.2%或0.1%或0.1%(含浮动收益)	未到期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2,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2	2026-08-2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15%(含浮动收益)	未到期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因此长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因此长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因此长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资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保障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公司严格按照规范、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三、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持有情况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8,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3	2026-09-3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4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4	2026-10-4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4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9-3	2026-12-3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0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9-3	2026-12-3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2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招商公司	招商多公司理财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10-3	2026-01-2	本产品预期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1.20%(含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02,995,6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78,306股后的股份数为302,617,30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57,038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21,046,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4,042,526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实际分派现金红利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2,617,300×0.06)÷302,995,606=0.0599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转送比例)÷总股本=(302,617,300×0.40)÷302,995,606=0.399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599)÷(1+0.3995)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2026/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加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秉春、珠海纳睿雷达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6)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9,898,640	71,960,440	251,859,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23,097,006	49,087,480	172,184,486
1. A股	123,097,006	49,087,480	172,184,486
2. 限售股份	0	0	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123,097,006股中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78,3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转增股本基数为122,718,700股,转增(变动数)为49,087,480股。

六、相关机构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限售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24,042,52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5521188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60号锦豪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公开征集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提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申请追偿履行职务损害工具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议案:0、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8、10-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8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提案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下称“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相关指引。

(二)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分别做出同一意思表示。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合并计算,并按其所持全部股份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陕西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 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6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收取礼品,与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